

附件 2

考生须知

1. 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提前到达考点。**重要提示：考试当天上午 8:00 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2. 面试前考生应认真阅读《面试公告》并自觉遵守各项要求。

3. 所有岗位考生均不得携带任何考试资料进入考点。

4. 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请主动将封装好的通讯工具资料袋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等，须关机，下同）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面试完成后在指定地点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、录音、录像器材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.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、报名登记表、准考证原件，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应自觉将随身背包统一放置于指定区域集中保管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6. 考生应按照考试流程单向流动，考生不得在面试室、抽签候考室之间往返，面试结束考生严禁进入抽签候考室。考生候考、面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抽烟。考生在接受身份验证、面试答题期间摘除口罩外，建议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 面试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；如有违反者，由考场的主考官当场宣布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8. 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面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作记录。面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9. 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考试结束倒计时 1 分钟，计时员碰铃提示。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引导员引导下到指定位置候分。

10. 面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报分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

应工作人员，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面试成绩。获知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迅速离开考点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

11. 我区面试合格线统一设定为 70 分。按照各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从达到面试合格线的考生中，按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 1:3 比例确定拟入围复试名单；面试成绩并列者，同时进入复试。招聘计划与过面试合格线考生人数未达到 1:3 比例的岗位，复试环节正常开考。

12. 面试完成当天，通过短信或 QQ 等形式通知拟入围复试考生，请考生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并及时关注短信和 QQ 消息，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复试通知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3. 考生应诚信参考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考点统一管理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要求、扰乱工作正常开展、提供虚假信息、不听劝告或情节严重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5 号）执行。

14. 考生应注意提前查询和确认考点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提前安排行程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，做好相关准备，确保考试当天安全、准时到达考点。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面试、复试考点设在两所不同的学校，请考生注意区分。

15. 面试当天，考点免费为下午的候考考生提供午餐。